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並將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告乃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並將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無法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認為另行選擇其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為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罷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進一步建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細則，建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經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未任滿之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 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的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 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在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時，亦會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如有）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賀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及鄧仕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